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小 108 學年度
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
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
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
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